



医师报
2020年12月24日

责任编辑:尹晗
美编:蔡云龙
电话:010-58302828-6620
E-mail:ysbyinhan@163.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A11

● 律师看法

“人肉搜索”违法

▲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郑雪倩 岳靓

近日,成都市新增一名确诊病例,当地有关部门迅速展开流行病学调查,公布了确诊病例主要停留的场所。但是消息一出,却有人根据这些信息对确诊患者赵某进行“人肉搜索”,将其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等隐私公布到网上。

“人肉搜索”的行为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如隐私权、名誉权等,并且扰乱了社会秩序,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成都警方已经对散布泄露赵某个人隐私的王某进行了行政处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我们应理智对待网络上疫情相关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随意散播他人隐私,文明上网,理性发言,不明真相时不要主观臆断,保持平和心态和理性态度,汇聚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正能量。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隐私权是一种基本的人格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了自然人享有隐私权,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了民事权益包括隐私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隐私权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即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第四编人格权编第六



图片来源/卫生与健康法律服务

章专章规定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人肉搜索”是违法行为

“人肉搜索”是一种以互联网为媒介,部分基于用人工方式对搜索引擎所提供的信息逐个辨别真伪,部分又基于通过匿名知情人提供数据的方式搜集信息,以查找人物或者事件真相的群众运动。“人肉搜索”行为以非法使用他人个人隐私、信息为基础,该行为是我国法律命令禁止的。

“人肉搜索”侵犯他人隐私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构成民事侵权的违法行为。“人肉搜索”行为涉及非法获取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从行政上违反了行政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人肉搜索”行为如果还包含了情节严重的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形,还可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上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人肉搜索”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

“人肉搜索”行为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即将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他人实施“人肉搜索”的人员可能面临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如果因此给他人造成了精神损失,还要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如果受害人因隐私权受到侵害而影响工作 or 生活,产生了其他损失,侵权人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责任

“人肉搜索”行为还违反了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面临拘留、罚款等行政责任和失信惩戒的后果。

刑事责任

“人肉搜索”行为情节严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法官聊法

越级手术致损害 医院被判担全责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金某某因“左上、下肢麻木3年,加重伴四肢麻木5月”于2019年1月11日到某县人民医院骨科住院治疗,诊断为脊髓型颈椎病、颈5/6椎间盘突出。医院于1月15日为金某某行颈前C4/5、5/6椎间盘切除,C5椎体次全切,钛网植骨融合,前路锁定钛板内固定手术。术后,金某某于2019年1月27日出院。

3月7日,金某某因“双下肢无力进行性加重半年余,伴左上肢肌肉萎缩2月余”到另一家市级医院治疗。4月22日,金某某因“颈椎病术后症状缓解不明显”到某县人民医院再次就诊,经诊断为脊髓病术后。

金某某认为,自己除左手麻木之外,身体其他方面都很健康,并可以进行正常田

间体力劳动,可经某县医院治疗后,非但未能好转,反而后手术导致病情不断恶化。

经金某某投诉,县卫生部门委托某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鉴定意见为:医方对患者所施行的手术属四级手术,而医方为二级甲等医院,不具备开展此类手术的资质,鉴定现场医方未能提供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允许其开展此类手术的相关备案材料,违反了原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医方所请外院会诊医师亦无会诊意见及签名,违反了病历书写规范,医方术前查体不全面,病历书写不规范,对患者所表现的症状体征缺乏全面思考,存在过错行为。但患者目前状况是由于神经源性损害性神经系统疾病的发展结果,与医方诊疗行为

存在的上述过错无因果关系。本病例属于四级医疗事故,医方承担完全责任。

鉴定后双方协商赔偿未果,金某某诉至法院,请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45万余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某县人民医院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原告10万元。

原卫生部《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三级医院重点开展三、四级手术。二级医院重点开展二、三级手术。一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可以开展一、二级手术,重点开展一级手术。本案中,被告医院越级行为构成违反医疗规范之违法行为。且存在术前查体不全面,病历书写不规范,对患者所表现的症状体征缺乏全面思考,过错行为明显。法院的判决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

● 新闻速递

错换人生28年案一审宣判

医院存在重大过错,赔偿76万元

医师报讯 据光明网消息,2020年2月,28岁的姚策被查出患有肝癌,“母亲”许女士欲“割肝救子”,却发现,因当年生产的医院(淮河医院)工作失误,自己养了28年的儿子是同产房另一名孕妇所生,随后两个家庭相认。“错换人生28年”事件由此进入公众视野。

12月7日,“错换人生28年案”一审公开宣判,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

院判处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原告郭希宽、杜新枝、姚策共76万余元。姚策生母杜新枝向媒体表示,接到判决后,她还尚未与代理律师讨论过判决结果,将重点关注60%的民事赔偿责任如何承担的问题,以及后续该赔偿是否能及时支付姚策的医疗费用。

本案的代理律师周兆成表示,下一步打算就判决双方没有争议的金额,向法院提起《先予执行申请》,用于姚策治病。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